

2022 年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榕城区侨联是联络、服务归侨、侨眷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一）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事业，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参与引进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项目的工作，并对已引进的重点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扶持归侨、侨眷创办企业。

（三）参政议政，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与人大、政协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

（四）开展海内外民间文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

（五）开展与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工作。

（六）了解和反映华侨、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的意见和要求，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七）指导街道办事处侨联的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侨联设 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区侨联机关的综合协调、人事、党务、纪检监察、计划生育、文秘、调研、档案、保密、接待、行政后勤、财务等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侨联的工作，参与人大、政协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

（二）宣传联络股

负责向归侨、侨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侨务政策，围绕我区的经济建设规划，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海外侨胞与我区的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联络接待侨胞、归侨、侨眷，了解侨情，处理归侨、侨眷和侨胞的来访来信，协助落实侨务政策。联系区侨联荣誉主席、名誉主席、顾问、委员，开展海内外民间文化学术交流，收集整理侨史资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9.52	本年支出合计	99.5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9.52	支出总计	99.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52	83.57	15.9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	44.96	15.95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6.16	44.96	11.2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	0.00	11.2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4.75	0.00	4.75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4.75	0.00	4.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	2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9. 52	本年支出合计	99. 5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99. 52	支出总计	99. 5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9.52	83.57	15.9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	44.96	15.95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56.16	44.96	11.20
[2012901]行政运行	44.96	44.96	0.00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	0.00	11.20
[20134]统战事务	4.75	0.00	4.75
[2013405]华侨事务	4.75	0.00	4.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8.3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9	27.5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	5.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	3.6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0.00
[20808]抚恤	0.70	0.7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	0.70	0.7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9	6.1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9	6.1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6	4.0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1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4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84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6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 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1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7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3. 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26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62	8.6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榕城区第三次侨代会、“数字财政”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而且华侨事业费也比上年度少；支出预算 9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9 万元，下降 1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榕城区第三次侨代会、“数字财政”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经费，而且华侨事业费也比上年度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 万元，增长 6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项目支出的办公费、印刷费和邮电费等经济分类科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9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24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 本级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